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1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同比增長0.2%，為人民幣67億8,135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下降3.5%，為人民幣18億零535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1.57分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制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業績及股息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0年相比增長0.2%，為人民幣67億8,135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8億零535萬元，同比下降3.5%。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1.57分（2010年：人民幣43.09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2010年：人民幣2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本期間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1分（2010年：人民幣31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0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6,781,352	6,769,064
營業成本		(4,077,403)	(3,760,494)
毛利		2,703,949	3,008,570
證券投資收益		7,925	126,532
其他收益	4	281,929	199,791
行政開支		(84,380)	(83,189)
其他開支		(38,565)	(21,904)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035)	2,453
融資成本		(80,043)	(120,979)
除稅前溢利		2,783,780	3,111,274
所得稅開支	5	(717,838)	(798,785)
本年溢利		2,065,942	2,312,489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9,746)	14,342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 或虧損中的累積收益	(4,072)	(25,052)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的所得稅	3,455	2,678
		<hr/>	<hr/>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0,363)	(8,032)
		<hr/>	<hr/>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055,579	2,304,457
		<hr/> <hr/>	<hr/> <hr/>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805,345	1,871,499
	非控制性權益	260,597	440,990
		<hr/>	<hr/>
		2,065,942	2,312,489
		<hr/> <hr/>	<hr/> <hr/>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99,941	1,867,332
	非控制性權益	255,638	437,125
		<hr/>	<hr/>
		2,055,579	2,304,457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41.57分	人民幣43.09分
		<hr/> <hr/>	<hr/> <hr/>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294,465	1,120,626
預付租金		68,983	71,035
高速公路經營權		11,364,938	12,071,497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7,594	155,020
購買不動產定金		323,80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6,679	472,910
其他應收款		382,000	—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u>14,126,326</u>	<u>13,978,955</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00	17,715
應收賬款	8	48,013	50,768
其他應收款		844,142	953,153
預付租金		2,052	2,052
可供出售投資		60,274	71,928
持作買賣投資		1,260,021	803,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0,163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7,177,508	11,685,9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67,793	325,5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430	5,682,053
		<u>15,006,633</u>	<u>19,673,100</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7,143,067	11,631,030
應付帳款	9	317,188	548,695
應付所得稅		491,619	450,708
其他應繳稅項		61,753	51,0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724,216	1,049,301
應付股息		94,971	120,319
銀行貸款		462,553	822,000
撥備	10	–	21,238
衍生金融工具		6,426	–
		<u>9,301,793</u>	<u>14,694,293</u>
淨流動資產		<u>5,704,840</u>	<u>4,978,8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31,166</u>	<u>18,957,76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1,000,000	1,0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066	262,647
		<u>1,232,066</u>	<u>1,262,647</u>
		<u>18,599,100</u>	<u>17,695,115</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0,835,424	10,380,137
		<u>15,178,539</u>	<u>14,723,2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78,539	14,723,252
非控制性權益		3,420,561	2,971,863
		<u>18,599,100</u>	<u>17,695,115</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的。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制的。歷史成本是一般根據換取貨品的公允價值計算的。

除了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2010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繳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第9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 與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所得稅—指定資產的復原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中的剝採成本 ²

¹ 自2011年7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5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2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12年7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2014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09年頒佈)，引入了對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要求。經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還包括了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以及中止確認等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涉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重要影響是關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的列報。具體而言，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在此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和計量，但不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在未完成詳細的評估前，就其影響提供一個合理判斷並不可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2011年6月頒佈的一套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與披露的準則於，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以上五條準則的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與單獨財務報表中合併報表部分，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涵蓋了控制概念的新定義，新定義包括三個要素：(1)主導被投資者的權力；(2)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3)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增加了就複雜情形中如何處理的大量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或未予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的主體。一般而言，相較於現有準則中的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範圍更加廣泛。

以上五項準則自2013年1月1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被採用，條件是這五項準則同時被提早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2013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納這五項準則。此五項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預期將沒有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收益	3,522,510	3,475,319
服務區業務收益	1,834,422	1,633,628
廣告業務收益	81,765	77,997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985,754	1,352,051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356,524	226,630
其他	377	3,439
合計	<u>6,781,352</u>	<u>6,769,064</u>

4.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委托貸款的利息收入	141,187	56,278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136
租金收入	69,165	66,369
匯兌淨收益	8,672	15,303
手續費收入	24,526	23,689
拖車收入	8,782	11,056
其他	29,597	26,960
合計	<u>281,929</u>	<u>199,791</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0,856	794,590
遞延稅項	(33,018)	4,195
	<u>717,838</u>	<u>798,78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本期稅項支出與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列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83,780	3,111,274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95,945	777,819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1,759	(613)
非納稅所得額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12)
納稅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20,150	21,591
年內稅項開支	717,838	798,785

6.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派發的股息：		
2011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0年：2010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0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2010年：2009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1,085,779	1,085,779
	1,346,366	1,346,36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2010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805,345,000元(2010年：人民幣1,871,499,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2010年：4,343,114,500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止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此並無予以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收費公路業務、服務區業務及證券業務往來的客戶不設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7,742	49,666
三個月至一年	—	—
一至二年	—	271
二年以上	271	831
合計	<u>48,013</u>	<u>50,768</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改進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3,602	166,438
三個月至一年	32,295	232,122
一至二年	116,005	60,701
二至三年	58,618	83,256
三年以上	16,668	6,178
合計	<u>317,188</u>	<u>548,695</u>

10. 撥備

在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第114頁至115頁)「撥備」所做的相關披露，由於原告撤回起訴，為國家債券投資代理協議及基金信托協議項下客戶的額外利息補償計提的撥備人民幣21,238,000元於本期內全部轉回。

業務回顧

2011年，中國政府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和國內經濟運行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國民經濟繼續朝著宏觀調控預期方向發展。2011年中國GDP比上年增長9.2%，其中四季度GDP增長8.9%。儘管2011年浙江省經濟也得以平穩增長，但GDP增速呈逐季回落的態勢，於本期間內全省GDP比去年同期增長9.0%，但增幅低於全國0.2個百分點。

由於省內宏觀經濟增速的持續放緩，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收入同比去年也略微有所下降，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入為人民幣69億7,721萬元，同比下降0.03%。其中人民幣36億4,393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兩條主要高速公路業務，佔總收入的52.2%；人民幣19億3,234萬元來自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加油、廣告等相關業務，佔總收入的27.7%；證券業務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了人民幣14億零94萬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0.1%。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通行費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2,954,949	2,848,805	3.7%
上三高速公路	688,984	741,652	-7.1%
其他收入			
服務區	1,842,206	1,641,748	12.2%
廣告	89,756	85,881	4.5%
道路養護	377	3,439	-89.0%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1,044,415	1,431,416	-27.0%
銀行利息	356,524	226,630	57.3%
小計	6,977,211	6,979,571	0.0%
減：營業稅	(195,859)	(210,507)	-7.0%
收益	6,781,352	6,769,064	0.2%

高速公路業務

2011年由於宏觀經濟的持續放緩，影響汽車銷售量的大幅回落；同時受諸永高速公路分流以及鄰近部分二級公路取消收費等不利因素影響，使得本期間內來往於本集團轄下兩條公路車流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隨著浙江省於2010年3月取消部分二級公路收費以及實施貨車計重收費政策以來，對本集團轄下公路上的貨車逐漸造成了分流。尤其是余杭及周邊多條二級公路收費的取消，對來往於滬杭高速公路上的貨車被普通二級公路分流的現象則更為嚴重，這也導致了本期間內余杭段的車流量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本期間內，除了2010年7月開通的諸永高速公路，仍然對本集團轄下的杭甬高速公路部分路段以及上三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持續造成負面影響外；2011年上半年惡劣天氣的多發和下半年11月份由於上三高速公路新昌段邊坡處理，造成的雙向全封閉維修施工，都對車流量、通行費收入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

因此，滬杭甬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0,438輛，同比增長4.3%。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0,675輛，同比增長2.9%；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0,268輛，同比增長5.3%。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6,344輛，同比下降7.1%。

雖然面對眾多的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仍然致力提升營運管理素質。本期間內，杭州收費站完成擴建工程，其出口通行能力由每小時2,000輛提高至2,500輛，加上開發各類收費輔助軟件80餘項，保障了計重收費和不停車收費的平穩運行，其中滬杭甬、上三高速建成38條不停車收費車道，使用量約佔全省不停車收費總量的25%，大大提高了收費效率。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及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6億4,393萬元，同比增長1.5%。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9億5,495萬元，同比增長3.7%；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6億8,898萬元，同比下降7.1%。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綫經營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的加油站、餐館和商店，以及高速公路沿綫的廣告和汽車服務等業務。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轄下兩條高速公路車流量增長的減緩，以及受諸永高速公路的分流影響，減少了部分大型客車的流量，但成品油銷售價格的上漲促使成品油銷售額的明顯上升，使得服務區整體收益表現良好。本期間內該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9億3,234萬元，同比增長11.6%。

證券業務

由於2011年國內整個證券市場呈現震蕩向下格局，市場交投較為低迷。於本期間內，雖然有8家新增營業部，但除了繼續穩步推進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的增長外，仍無法彌補佣金率下滑的負面影響。此外，營業網點和員工的增加，也加大了浙商證券的業務成本，影響了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盈利表現。

面臨不利的外部環境，浙商證券通過積極應對和努力拓展各項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客戶總數等持續保持上升，營業網點增至58家。投資銀行業務收入首次突破億元大關，期貨業務營業收入和淨利潤繼續保持增長，新型業務的籌備工作也在穩步推進。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億零94萬元，同比下降15.5%，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0億4,442萬元，同比下降27.0%；銀行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億5,652萬元，同比增長57.3%。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13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本期間內，受益於成品油零售價格的上漲，以及石油銷售量的增長，使得2011年該聯營公司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1億3,797萬元，同比增長44.7%。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471萬元。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23.45%股權的聯營公司)經營的全長69.7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由於鄰近路網開通帶來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於本期間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0,773輛，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2億1,810萬元，同比增長14.8%。但是由於其財務負擔較重，本期間該聯營公司仍有人民幣6,810萬元虧損。

於2011年11月18日，為解決甬金公司資金問題，本公司與其他股東按控股比例向其借款人民幣8,200萬元。

中恒世紀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7.582%股權的聯營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於房屋租賃。由於該聯營公司經營狀況並無改善，本期間內虧損人民幣181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凱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簽署的《中恒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582%股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持有的中恒世紀27.582%股權全部轉讓給廣州凱新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143萬元。因廣州凱新諮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規定支付股權轉讓價款，本公司於2011年8月就該事項向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該案已於2012年2月開庭審理，但還有待法院作出最終裁決。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8億零535萬元，同比下降3.5%，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1.57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50億零663萬元（2010年：人民幣196億7,310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37.2%（2010年：30.5%），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7.8%（2010年：59.4%），持作買賣投資佔8.4%（2010年：4.1%）。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2010年：1.3），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則為3.6（2010年：2.6）。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12億6,002萬元（2010年：人民幣8億零377萬元），其中，84.1%投資於公司債券，15.5%投資於股票市場，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億8,593萬元，同比下降10.4%。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05億3,386萬元。其中，13.9%為借款，而67.8%為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億6,255萬元，較年初減少19.7%，其中包括折合人民幣約3億1,255萬元的境內外資銀行港幣借款，人民幣1億5,000萬元的國內商業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於2003年發行的人民幣10億元10年期企業債券。付息借款中的68.4%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國內商業銀行借款為一年期的短期借款，其中人民幣5,000萬元為固定利率貸款，年利率從5.81%到6.06%，人民幣1億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年利率從6.31%到6.56%；企業債券的年利率固定為4.29%，每年需付息一次；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年利率固定在0.5%；本集團折合人民幣3億1,255萬元的境內外資銀行港幣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9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8,004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8億6,382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35.8（2010年：26.7）。

於20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6.2%（2010年12月31日：47.4%）；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15.4%（2010年12月31日：19.7%）。

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85億9,910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85億零562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億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9億2,82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63.9%，29.2%，0.3%和6.6%。2011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8.2%（2010年12月31日：24.4%）。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億7,600萬元和人民幣3,245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5億2,384萬元，用於設備購置的為人民幣1億1,553萬元，用於上三高速紹諸樞紐的拓寬工程為人民幣3,036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的為人民幣627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億6,529萬元和人民幣2億2,228萬元。在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4億8,570萬元歸屬於辦公樓購買，人民幣4億零720萬元歸屬於房產購建，人民幣3億4,534萬元歸屬於設備購置，人民幣607萬元歸屬於上三高速公路紹諸樞紐和紹嘉樞紐間的拓寬工程，人民幣2,097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

本集團將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等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償還境內外資銀行借款折合人民幣3億1,255萬元及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同時為對沖因港幣借款產生的匯率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低於借款日即期匯率的價格購入等額港幣一年期遠期。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雖然當前宏觀經濟仍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但由於經濟增速的放緩，汽車銷售量的明顯回落以及收費公路的清理整頓都將影響著高速公路的經營業績，預期2012年本集團轄下的兩條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將不會有明顯增幅。

與此同時，雖然2010年7月通車的諸永高速公路目前對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分流已趨平穩，但是，於2011年12月29日開通的紹諸高速公路，對杭甬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將帶來小幅分流。

為加快車輛在收費站口的通行速度，快捷、便利的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ETC)服務越來越被廣泛推廣。本集團轄下的兩條高速公路在2011年建成38條ETC車道後，預期還將於2012年新建餘下的50條ETC車道。屆時，除了進一步加強通行能力外，還將會提高收費效率和提升服務管理水平。

2012年中國證券市場行情預期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浙商證券將一方面通過積極推進經紀業務轉型、促進投行業務增長、實現資產管理業務創新突破和增強期貨業務發展能力等舉措，來抵禦市場環境和激烈競爭帶來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則積極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堅持穩健、高效運營，促進證券業務的良好發展。

2012年，宏觀經濟形勢仍十分嚴峻複雜，公司管理層惟有繼續關注高速公路行業政策變化及省內路網的影響，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繼續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利用公司良好的現金流條件，繼續努力尋求適合的投資收購高速公路等項目，為公司穩步發展和良好的股東回報而努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完全遵守了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陳繼松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2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陳繼松先生、詹小張先生、姜文耀先生、章靖忠先生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魯芸女士；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建成先生、張浚生先生和張利平先生。